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医保发〔2023〕16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
医疗服务项目整合和价格调控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种植牙服务，促进口

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做好全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整合和价格调控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合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新增“种植体植入费”等 15 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制定政府指导价（见附件 1）。附件所列价格不含上浮政策，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省管价格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执行。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等，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价格，不得超过省级公布的上限标准。

同时在全省废止“种植治疗设计”等 12 项现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 2。

二、调控口腔种植全流程价格

按照《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行）》（医保价采函〔2022〕140 号）的通知要求，对单颗常规种植医疗服务实行全流程价格调控，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医学 3D 模型打印（口腔）、医学 3D 导板打印（口腔）、麻醉费、药品费用，不包括种植体系统、牙冠等医用耗材及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等服务费用。

三级省管价格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调控目标为每颗 4300 元（不含上浮政策）；二级省管价格公立医疗机构

调控目标以三级医疗机构为基础，下浮 10%。省管价格公立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全流程费用不应高于调控目标的 97%。

考虑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医疗卫生水平等差异，按规定将各市州划分为 4 个价区，各价区市州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和实际费用上限，见附件 3。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应按照调控目标、实际费用上限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能力，合理确定当地单颗常规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实际费用。

三、动态管理符合上浮政策的医疗机构

国家医保局价采司《关于回复浙江、湖北、吉林等 5 省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工作报告意见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14 号）明确我省符合情形 1、情形 2、情形 3 的上浮政策。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发布允许放宽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的医疗机构名录。上浮政策仅限于种植体植入费（单颗）和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价格调整。

对符合上浮政策的医疗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各市州在后续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进入和退出机制，探索按质定价。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调控要求。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要综合考虑各级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项目的难易程度和资源消耗的经济合理性，保持项目间合理的比价关系，按照价区划分和调控目标合理确定项目价格，严格落实以“降”为主基调的价格调控目标，并拉开三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梯度。同

时，对开展种植牙服务但拒不报量或报量率不足上年度实际使用量 80%的公立医疗机构，其种植体植入和牙冠置入手术实际收费不得超过当地政府指导价的 80%。

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应将拟定的区域内口腔种植项目价格、全流程调控实际费用、符合上浮政策医疗机构等指标，按程序进行重要事项报告。

（二）加强民营医疗机构价格监管引导。强化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对于区域内种植牙集采报量率高、中选产品使用率高、口腔种植费用经济性突出、评价排名靠前的民营医疗机构，可通过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进行发布，为患者提供价格信息指引服务。同时，对价格高、采用“介绍费”、“好处费”买卖客源的予以公开曝光，促进形成优胜劣汰的正向竞争机制。

（三）强化价格调控结果的监测预警。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本地政策实施的跟踪监测，密切关注本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以及种植牙手术价格、患者次均费用等重点指标变化；要建立口腔种植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将价格投诉举报较多、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不配合价格调控工作维护虚高价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列入异常名单，定期公开并综合运用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息披露、公开曝光等监管手段，促进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

（四）切实履行全行业医药价格管理职责。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加强协同配合，认真推进落实各项措施，实现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全覆盖，切实降低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减轻人民群众费用负担，引导医疗机构通过透明价格、优质服务、规范管理、良好口碑等有序竞争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 新增 15 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废止 12 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和实际费用上限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新增 15 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1	01330609001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指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含手术方案规划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	种植体系统、基台、金属基底、基台保护帽	牙位	1770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未植入种植体按实际发生的通科项目计价收费
1-1	013306090010001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牙位	440	
1-2	013306090010002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牙位	1150	
2	013306090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指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含手术方案规划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	种植体系统、基台、金属基底、基台保护帽	例	8600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2-1	013306090020001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例	2150	
2-2	013306090020002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例	5160	
2-3	013306090020003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例	3870	
3	013105170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指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含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	种植体替代体、基台、转移杆、冠(义齿)	牙位	1330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3-1	01310517001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牙位	400	
3-2	01310517001000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位	730	
4	013105170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指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含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	种植体替代体、基台、转移杆、冠(义齿)、金属基底、基台保护帽	牙位	1330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4-1	01310517002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牙位	400	
4-2	01310517002000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位	665	
5	013105170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指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含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	种植体替代体、基台、转移杆、冠(义齿)、金属基底、基台保护帽	件	8280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5-1	01310517003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件	2070	
6	013105230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指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含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	种植体替代体、基台、转移杆、冠(义齿)、金属基底、基台保护帽	件	4280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6-1	01310523001000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件	1070	
7	013306090030000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指通过手术方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含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	骨粉、生物膜、帐篷钉、固定钉、螺钉、胶原基骨修复材料	牙位	1060	

8	013306090040000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指通过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含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位点保存、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	骨粉、生物膜、帐篷钉、固定钉、钛网、螺钉、胶原基骨修复材料	牙位	1780	
9	013306090050000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指通过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含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种植体周围炎的植骨治疗、骨片或牙片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	骨粉、生物膜、帐篷钉、固定钉、钛网、异体骨块、螺钉、胶原基骨修复材料	牙位	2760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9-1	013306090050001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牙位	830	
9-2	013306090050002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牙位	1100	
10	01330609006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指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含方案设计、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	生物膜、真皮基质、胶原基骨修复材料	牙位	1440	
11	013306090070000	种植体取出费	指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含种植体拆除。	一次性种植体取出器	牙位	1010	
12	013105190010000	种植牙冠修理费	指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含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种植体周围炎的治疗等。	一次性基台螺丝取出器、种植体替代体、基台、转移杆、冠(义齿)、基台保护帽、金属基底	牙位	790	
13	013105170040000	医学 3D 建模(口腔)	指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 3D 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含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		例	230	

14	013105230020000	医学 3D 模型打印(口腔)	将虚拟 3D 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含 3D 打印或切削制作。	件	530	单颗常规种植中使用本项目，按收费标准的 7%计。
15	013105230030000	医学 3D 导板打印(口腔)	将虚拟 3D 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含 3D 打印或切削制作。	件	1310	单颗常规种植中使用本项目，按收费标准的 7%计。

本类说明：

1. 本表格中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为植入体；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为置入体。
2. 本表格中“项目内涵”，含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本表格中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为“基本物耗”，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4. 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 1 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5.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费。
6. 本表格所列的口腔医学 3D 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 3D 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7. 现行项目规范中 31 临床各系统诊疗说明、33 手术治疗及 33 手术总说明明确为可除外收费的，适用于本类项目。
8. 以上项目价格不含放宽情形。
9. 上述“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两个项目，符合放宽情形 1 即经济发达、人力成本高、口腔种植技术领先地区的医疗机构，允许放宽 5%；符合放宽情形 2 即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口腔种植专业临床重点专科的医疗机构，允许放宽 10%；符合放宽情形 3 即成功率高、公开服务质量信息、承诺接受监督和检查的医疗机构，允许放宽 10%。

附件 2

废止 12 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1	310509001	种植治疗设计	含专家会诊、X 线影像分析、模型分析		次	CT 颌骨重建模拟种植设计加收 80 元
2	310523001	种植模型制备	含取印模、灌模型、做蜡型、排牙、上牙合架	唇侧 Index 材料	单颌	
3	310523003	种植过渡义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	每牙	
4	310523004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含牙体预备、个别托盘制作、再取印模、灌模型、记录、面弓转移上架、技工室制作、切开、激光焊接、烤瓷配色和上色、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栓道材料	每牙	
5	310523005	种植覆盖义齿	包括：1. 全口杆卡式；2. 磁附着式 3. 套筒冠	特殊材料	单颌	
6	310523006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单颌	
7	330609001	牙种植体植入术		种植体	次	每增加一颗种植体加收
8	330609002	上颌窦底提升术	含取骨、植骨		次	
9	330609010	种植体二期手术	含牙乳头形成及附着龈增宽；不含软组织移植术	基台	次	每增加一颗种植体加收
10	330609011	种植体取出术	指失败种植体、折断种植体及位置、方向不好无法修复的种植体的取出		次	
11	330609012	骨挤压术	指用于上颌骨骨质疏松		次	
12	330609013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次	

附件 3

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 全流程调控目标和实际费用上限

价区	市州	三级公立 医疗机构（元）		二级公立 医疗机构（元）	
		调控目标	实际费用 上限	调控目标	实际费用 上限
第一价区	武汉市	4300	4171	3870	3754
第二价区	襄阳市	4200	4074	3780	3667
	宜昌市	4200	4074	3780	3667
第三价区	黄石市	4100	3977	3690	3579
	十堰市	4100	3977	3690	3579
	荆州市	4100	3977	3690	3579
	荆门市	4100	3977	3690	3579
	鄂州市	4100	3977	3690	3579
	孝感市	4100	3977	3690	3579
	黄冈市	4100	3977	3690	3579
	咸宁市	4100	3977	3690	3579
	随州市	4100	3977	3690	3579
	恩施自治州	4100	3977	3690	3579
第四价区	仙桃市	4000	3880	3600	3492
	天门市	4000	3880	3600	3492
	潜江市	4000	3880	3600	3492
	神农架林区	4000	3880	3600	3492

注：1. 实际费用上限=调控目标×调控系数，调控系数为 97%。2. 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相关指标基础上，下浮 10%。3. 以上不含上浮政策的放宽情形。

